

关于经济开发区龙游经济开发区城北片区 M281 地块地上建（构）筑物等的定价出让 意见

县资规局：

该地块的地上建（构）筑物等在地块使用权公开出让时由土地受让人一并受让。根据龙游县工业项目咨询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决策同意的“腾笼换鸟”项目挂牌出让定价方案，相应地上建（构）筑物等资产的挂牌出让价格为 5370170 元。土地受让人需在地块拍卖成交之日起 30 日内将相应的地上建（构）筑物等价值款 5370170 元一次性支付给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。逾期未支付的，每逾期一日按该款项的 0.3‰ 计算滞纳金。

特此说明！

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24 年 04 月 22 日

